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及 U 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宗權

紀錄：陳住中

出席委員：

林委員綠紅

徐委員遵慈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曼麗

游委員美惠(視訊)

葉委員德蘭(視訊)

薛委員文珍

曾委員梅玲(視訊)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經各委員推舉，由陳委員曼麗擔任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26)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 5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

(一) 有關會議時間 109 年 9 月 17 日討論案，因議題多為 106 年或 107 年

的成果或亮點，截至目前國科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6 個部會已就議題亮點進行報告。為配合性別平等業務發展情形，建議尚未報告的部會參考重要性別議題，於下次會議就議題內容進行討論及滾動修正。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嗣後各部會議題報告，請配合滾動更新議題及內容。

第二案：前(第 2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國家的白皮書多久做一次？上一次科技的部分是何時做的？每個國家都會有一些政策用白皮書的方式呈現，這部分如何處理？

林委員綠紅：

- (一) 有關推動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報告一案，今年底要完成哪些部分？正式上路是什麼時候？
- (二) 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推動事項建議可提供更清楚之說明。
- (三) 有關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一案，如何讓外界知道指引已經公告？如何讓研究者、計畫主持人、IRB 理解如何運用此一指引？同時，建議後續還是要繼續收集相關意見，做滾動式調整。謝謝衛福部，完成第一部性別與醫學研究的指引。

徐委員遵慈：

數位發展部有關性別的部分，未來是否可以請他們來做說明？將來國科會跟數位發展部關於性別與科技、性別發展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要怎麼做區隔及分工，建議讓委員們了解。

游委員美惠：

有關推動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一案，建議可補充說明辦公室推動項目，再來是徐委員提到的數位發展部，是不是未來我們小組要把數位發展部納進來，可一併討論。

葉委員德蘭：

- (一) 有關推動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一案，建議之後說明工作期程。
- (二) 有關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白皮書一案，辦理情形提及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可否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另因應 AI、數位發展有一些偏見的存在，建議在討論白皮書的時候，邀請數位發展部來參與。

行政院性平處：

- (一) 序號 1 國科會提及「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疫情相關議題辦理情形，業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一節，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國科會舉辦成果討論會時，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及該會性平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參加辦理，建請補充辦理期程或於下次會議補充洽邀情形。
- (二) 序號 6 以人為對象之醫學研究，有關 110 年 12 月 2 日本院羅政委召開之「以人為對象之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專案會議決議計有 3 項，其中決議事項：請衛福部參考各國做法研擬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機制，並邀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及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與，俟有相關進展或成果，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提出報告一節，未見相關辦理情形，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國科會回應：

- (一) 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疫情相關議題辦理情形，今年的成果發表會

訂在 11 月 18 日，上週已與行政院性平處聯繫，後續將正式函邀委員參與。

- (二) 有關國科會推動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相關流程及表件經性平委員、相關專家及本處同仁意見交流，已完成草案初稿，將再加會本會各處以及召開公聽會向計畫主持人說明，廣納意見，使流程表件更為完整。預計年底前定案，並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本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於 113 年計畫開始實施。
- (三) 有關專責辦公室辦理工作項目，係包括協助辦理科技領域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研究、協助規劃促進科技領域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動方案或措施規劃建議、科研領域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針對委員所提建議，涉及科技的相關性平議題，可研議納入議題研究範疇。
- (四) 有關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白皮書一案，委員所提國家層級的科技白皮書，係依照科技基本法規定，每 4 年召開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每 2 年把相關規劃跟藍圖彙總提出科技白皮書，這一期白皮書預計於 112 年完成。至於國科會性別與科技前瞻白皮書，需廣泛收集外界意見，再去研擬性別白皮書是什麼樣的規模跟內涵，所以在 8 月先作第一次對外諮詢，之後也將再找相關部會及其他專家繼續深化白皮書的研擬跟規劃。

行政院性平處回應：

本處就第 2 案序號 3 回應摘要：數位發展部於 8 月底剛成立，目前本處刻正討論該部涉及哪些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及分組事宜，以利該部後續參與分工小組討論及研訂性平推動計畫。

衛福部(醫事司)回應：

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初步規劃，除了列入 IRB 的查核項目之外，

針對醫事司的相關單位，我們都會發函，目前的構想是食藥署在公告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時，將全部發函邀請，除實驗室、藥廠外，亦包含醫療單位及相關部會。

衛福部(食藥署)回應：

當時於公告時，已發函公協會，除了藥品研發或藥品相關的公協會之外，也有包括臨床、研究倫理審查會，然後醫院、醫學中心的協會，後續將收集外界的反饋。

秦委員季芳：

經濟部提供的內容只提及硬體，如托育環境等，但以本人至廠商演講的經驗，得知也有廠商針對培育女性主管跟人員，讓她們在職場上有更好的發展以突破玻璃天花板，營造整體工作環境提升女性在職場全方位的友善程度，建議可朝這方面努力，或是若已有成果也請提出，以讓大家周知。

經濟部回應：

有關本部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的方式，係邀集性平會的委員駐廠去做訪視，主要推動的是將各廠優於法規的設施或措施做成宣導單，廣發在各個期刊或者是電子報，訪視的過程中，有些公司是針對女性有計畫性地培養成主管，只是今天的資料未納入，若委員有需要，我們會後將再提供。

決 定：

- 一、序號 5 經濟部部分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
- 二、序號 1 有關疫情期間針對性別議題之應變策略及未來政策調整規劃：請環保署依報告案第三案之決定辦理，另請經濟部及國科會於完成整體進度後至本組報告。
- 三、序號 2 國科會推動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報告：請更新辦理情形，

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

四、序號 3 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設置推動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五、序號 4 擬定「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發展白皮書」：因涉及各部會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動，需廣泛收集外界意見，未來請持續辦理，繼續深化白皮書之研擬及規劃。

六、序號 6 研議醫學研究納入女性受試者，以及研究成果應有性別分析及重視研究倫理等相關措施：有關醫療器材部分，尚未辦理完成，請賡續辦理。

七、請國科會提供國家性別與科技白皮書諮詢座談會紀錄、經濟部提供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方式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註：資料已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

第三案：有關疫情期間廢棄物產出與性平面向說明，請鑒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資料提到國外，如西班牙、義大利、越南、美國等等，但未有臺灣相關資料，環保署報告內容關於本國狀況著墨太少，而且沒有看到數據資料，在疫情期間它的變化是什麼，我想這是大家比較關切的。

游委員美惠：

摘錄國外的文獻應把脈絡掌握清楚，不然對處理問題幫助不大，臺灣的資料應再掌握更清楚一點，包含疫情前後的比較、對應等。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環保署針對委員所提事項，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時補充說明，本案納入報告案第2案序號1繼續列管。

第四案：美容作業人員有機溶劑暴露及通風設施改善與管理探討-以美甲人員為例，請鑒察。(勞動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背景現況提到90年到100年共增加1萬多家，現在已是111年，資料可能有點久，而且增加1.46倍的數字是有分規模嗎？性別占比又是如何？工會他們會有數字統計，在公部門是如何統計？

林委員綠紅：

從業人員如何知道他們用的這些產品有些是禁用的產品，有些會造成健康安全上的危害，以及所提建議係如何落實？

勞動部回應：

- (一) 當年收集資料時，並沒有針對美甲行業作調查，所以沒有更新資料，也因為美甲行業沒有工會，而是隸屬在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裡面，雖有詢問美容美髮的產業工會，是否有進行性別調查或是調查美甲行業從業人員的人數，但仍無法得到確切的資料，所以才用類比方式，從整個產業去反推美甲業相對應成長的狀況，至於比較新的資料，本部可試著收集。
- (二) 目前相關的報告或指引都已公告於網站，針對美髮或美甲行業的研究成果，已到相關的工會說明、報告跟推廣，本部希望藉由主動去說明，把相關研究成果放在網站上，提供各界引用，改善現場的作業環境；至於在職訓的部分，本部已將相關研究成果提供予職訓局參考，另外所提禁用物質的部分，因化妝品管理屬於衛生單位的部分，當年

研究計畫結果亦提供予衛生單位，請其納入管理或政策推動參考。

決 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國科會於審議計畫提案時，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所屬學系、專任教師或研究員等專業職系任一性別比例為零，應提出說明於計畫書內。(薛文珍委員)

薛委員文珍：

計畫主持人能夠有效運作一個多元與包容的團隊，非常重要，也是計畫成敗的關鍵之一，建議國科會審議計畫提案時，特別是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之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任何一個性別比例如果是零，應於計畫書提出說明。

國科會回應：

目前國科會審議或審查之科研計畫分屬不同規模及類別，包括各部會科技預算之計畫、大學教授或科研人員申請的專題計畫等，涉及層面較廣，可能須先界定範疇，再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因涉及層面較廣，尚須研議，待形成共識，有進展或有具體內容時再提出報告。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